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49号

罪犯张本平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8年11月10日，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黔毕中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本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9年1月1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3月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12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4年7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6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8年12月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1年12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本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本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286.3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411.9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本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本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本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